

# 2026年四平市惠企惠民政策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受理方式	办理途径	政策层级	服务对象	政策要点	政策依据	享惠时限	咨询途径	投诉渠道	备注
1	放宽住所限制，允许经营主体“一照多址”、“一址多照”	免申即享	无感	省级	经营主体	<p>一、“一照多址”：同一地址可以作为多个市场主体的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法律、法规等规定对经营场所有特定要求的除外。实行“一照多址”制度，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在市区内，从事无需许可的一般经营活动的，可以向企业所在登记机关书面告知增设经营场所相关情况，登记机关在营业执照中备注增设经营场所地址，无须办理分支机构登记。分支机构由所在辖区予以管理。备注经营场所的经营收入应当与其住所经营收入统一核算。</p> <p>二、“一址多照”：多个市场主体以一个符合条件的托管机构地址作为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的，该托管机构应依法办理营业执照，且经营范围中包含为相关市场主体提供住所（经营场所）托管服务内容。实行“一址多照”制度，凡能有效划分区间的同一地址，可以登记为多个市场主体的住所（主要经营场所）。依法办理营业执照的托管机构可以以其全部或部分地址以“一址多照”形式办理入驻市场主体的集群登记。</p>	《吉林省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	长期	四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办：0434-6022962	市政数局营商环境督导考评科：0434-3650232 吉林省营商环境投诉举报电话：0431-12342	
2	企业开办全免费	免申即享	无感	市级	企业	实行企业开办“五零”服务，压减企业开办成本，即“零见面、网上办，零等待、马上办，零证明、减材料，零成本、没费用，零跑动、免费邮”。企业登记全程不收取任何费用，各类证照、批准文件、刻制公章、快递送达，所产生的费用均由政府“买单”。	《关于全面落实企业登记“五零”服务的通知》	长期	四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办：0434-6022962 四平市政务服务中心：0434-5181234	市政数局营商环境督导考评科：0434-3650232 吉林省营商环境投诉举报电话：0431-12342	
3	“证照分离”改革	免申即享	无感	国家级	经营主体	“证照分离”即营业执照和经营许可证分开，通过办理营业执照就可以进行一般经营活动，避免“办照容易办证难”“准入不准营”等现象；将所有523项中央层面改革事项和吉林省地方层面设定的5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清单管理，清单外不得违规限制企业进入相关行业或领域，清单内则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审批改为备案”、“优化审批服务”4种方式分类推进改革。	<p>1.《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p> <p>2.《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实施方案的通知》（吉政发〔2021〕11号）</p> <p>3.《关于印发吉林省“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的通知》（吉市监联字〔2021〕25号）</p>	长期	四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办：0434-6022962	市政数局营商环境督导考评科：0434-3650232 吉林省营商环境投诉举报电话：0431-12342	

序号	事项名称	受理方式	办理途径	政策层级	服务对象	政策要点	政策依据	享惠时限	咨询途径	投诉渠道	备注
4	“证照一码通”改革	免申即享	无感	省级	经营主体	“证照一码通”改革是指将一个行业准入涉及的多项许可事项与营业执照一网申请、并联审批、一次办理的企业准营集成服务改革，“一键导航、一表申请、一次办理、一码关联”，实现了部门间数据共享，证照一站式办理，营业执照与许可信息通过营业执照上的二维码“一码关联”，将整件事一次办理，有效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	《关于增加“证照一码通”改革事项的通知》（吉市监联字〔2024〕2号	长期	四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办：0434-6022962	市政数局营商环境督导考评科：0434-3650232 吉林省营商环境投诉举报电话：0431-12342	
5	“个转企”省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免申即享	无感	省级	“个转企”企业	对新增的“个转企”服务业一般纳税人企业或成立满2年且纳税信用良好、没有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个转企”服务业企业，在现有省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中给予一次性资金补助。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的意见 吉政发〔2018〕22号 关于进一步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的若干政策措施 吉个转企〔2019〕1号	长期	四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民营经济发展促进中心 0434-3099173 四平市政务服务热线 0434-12345 四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策服务专区	市政数局营商环境督导考评科 0434-3650232 吉林省营商环境投诉举报电话 0431-12342	
6	“个转企”企业一次性资金补助	免申即享	无感	市级	“个转企”企业	除国家限制行业外,个体工商户成立1年及以上并转型为企业的,可享受本意见支持政策。市、县级财政可视本地实际和财力状况对“个转企”企业及其所在乡镇(街道)给予财政资金支持。每年对“个转企”企业给予1万元的一次性奖补。市区奖励资金由项目及项目所在区(开发区)各承担50%,各县(市)奖励资金由项目所在地政府承担。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的意见 吉政发〔2018〕22号 中共四平市委 四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优化营商环境深入推进民营经济大发展实施细则 四平发〔2019〕7号	长期	四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民营经济发展促进中心 0434-3099173 四平市政务服务热线 0434-12345 四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策服务专区	市政数局营商环境督导考评科 0434-3650232 吉林省营商环境投诉举报电话 0431-12342	

序号	事项名称	受理方式	办理途径	政策层级	服务对象	政策要点	政策依据	享惠时限	咨询途径	投诉渠道	备注
7	建设利企惠企市场环境	免申即享	无感	市级	经营主体	<p>(一)全面落实“证照分离”“证照一码通”改革。(二)持续优化市场主体开办服务。(三)不断提升市场主体登记规范化。(四)优化新业态个体工商户准入服务。(五)促进外商投资便利化。(六)减少外贸企业投资经营限制。(七)拓展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八)实施市场主体歇业制度。(九)畅通市场主体退出渠道。(十)强化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制度保障。(十一)更好发挥公平竞争审查作用。(十二)引导平台经济有序竞争。(十三)提高科技企业质量。(十四)支持企业集群发展。(十五)降低企业创新成本。(十六)完善创新服务体系。(十七)优化质量发展环境。(十八)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十九)严格落实“六税两费”减免政策。(二十)降低小微企业等经营成本。(二十一)严格规范政府收费和罚款。(二十二)推动规范市政公用服务价外收费。(二十三)全面规范金融服务收费。(二十四)清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二十五)推动降低物流服务收费。(二十六)加大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力度。(二十七)推动实际贷款利率稳中有降。(二十八)提升资本市场融资能力。(二十九)加强政务诚信建设。(三十)加强信息归集公示。(三十一)实施“信用助企”行动。(三十二)开展信用分类监管。(三十三)深入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三十四)创新实施包容审慎监管。(三十五)严格规范监管执法行为。(三十六)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p>	四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平市高效便利政务环境、公平公正法治环境、利企惠企市场环境、保障有力要素环境4个建设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四政办发〔2023〕10号	长期	四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民营经济促进中心 0434—3099172 四平市政务服务热线 0434—12345 四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策服务专区	市政数局营商环境督导考评科 0434—3650232 吉林省营商环境投诉举报电话 0431—12342	
8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四张清单”	免申即享	无感	省级	经营主体(企业或个体户)、个人	依据《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实际编制不予处罚事项清单、从轻处罚事项清单、减轻处罚事项清单和不予行政强制事项清单(具体事项详见《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四张清单”适用规则》)	《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四张清单”适用规则》吉市监法字〔2020〕176号	长期	四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咨询电话 0434-3099128	市政数局营商环境督导考评科 0434—3650232 吉林省营商环境投诉举报电话 0431—12342	

序号	事项名称	受理方式	办理途径	政策层级	服务对象	政策要点	政策依据	享惠时限	咨询途径	投诉渠道	备注
9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补助	免申即享	无感	省级	符合条件的经营主体	<p>对企业以其合法拥有的专利权（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或专利权和商标专用权打包作为质押物，从金融机构获得的贷款，择优进行贷款利息、知识产权评估费、保险费、担保费等费用补助。</p> <p>1.每户企业每年最多只能享受一次省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补助支持，享受补助年限最多不超过3年。</p> <p>2.以组合贷款方式进行融资的，只计算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部分；组合贷款中无法计算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金额的，不予补助。</p> <p>3.贴息比例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金额的2%，每户企业年度内享受补助最高不超过20万元。</p> <p>4.知识产权评估费按照50%给予补助，每户企业年度内享受补助最高不超过2万元。</p> <p>5.知识产权保证保险费、担保费按照费用的50%给予补助，每户企业年度内享受保险费和担保费的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5万元。</p> <p>6.以上补助费用，由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知识产权局）和四平市（联合贴息试点地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按照1:1比例分担。</p>	关于印发《吉林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补助实施细则》的通知（吉市监联字〔2023〕18号）	长期	四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分局；0434-3099180	市政数局营商环境督导考评科 0434—3650232 吉林省营商环境投诉举报电话 0431—12342	该项政策事项需财政拨款，且通过省市场监管厅评审后，企业可按照文件享受相关政策。
10	鼓励知识产权创造	免申即享	无感	市级	符合条件的经营主体	<p>1.建立优质专利激励机制。对获得中国专利奖、省专利奖，给予奖金额50%奖励。</p> <p>2.鼓励申报专利导航项目。对首次成功申报省专利导航项目的企业，一次性资助2万元。</p> <p>3.对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进行资助。对被评为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给予5万元资助；被评为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给予2万元资助。</p>	关于印发《四平市加强知识产权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四办字〔2021〕2号）	长期	四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分局；0434-3099180	市政数局营商环境督导考评科 0434—3650232 吉林省营商环境投诉举报电话 0431—12342	该项政策事项需财政拨款，且获得国家级审批或省级相关奖项等后，企业可按照文件享受相关政策。

序号	事项名称	受理方式	办理途径	政策层级	服务对象	政策要点	政策依据	享惠时限	咨询途径	投诉渠道	备注
11	连锁食品经营企业食品经营许可证（餐饮服务）便利化服务	即申即享	线上办理	省级	企业	连锁食品经营企业总部在我省设立从事餐饮服务的子公司、分公司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新办、变更、延续等事项时，经自愿申请，市场监管部门免于现场核查。	《关于推行连锁食品经营企业食品经营许可证（餐饮服务）便利化服务的通知》（吉市监餐饮字〔2023〕36号）	食品经营许可证便利化服务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调整的，另行通知。	餐饮服务监督管理科 咨询电话0434-3099179	市政数局营商环境督导考评科 0434—3650232 吉林省营商环境投诉举报电话 0431—12342	
12	停征强制检定收费	即申即享	线上办理+线下办理	国家级	经营主体（企业或个体户）、个人	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免收检定费	质检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取消或停征4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决定的通知（国质检财函〔2017〕140号）	自2017年4月1日起	四平市计量检定测试所0434-3215900	市政数局营商环境督导考评科 0434—3650232 吉林省营商环境投诉举报电话 0431—12342	
13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违法行为首违不罚、轻微免罚	免申即享	无感	国家级	经营主体（企业或个体户）、个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法规，市场监管总局制定了市场监管行政违法行为首违不罚、轻微免罚清单（一）（具体事项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监管行政违法行为首违不罚、轻微免罚清单（一）的通知》）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监管行政违法行为首违不罚、轻微免罚清单（一）的通知》（国市监稽发〔2025〕10号）	长期	四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咨询电话 0434-3099128	市政数局营商环境督导考评科 0434—3650232 吉林省营商环境投诉举报电话 0431—12342	
14	粮食展销推介招商活动	即申即享	线上办理	市级	经营主体	组织域内粮食企业参加国家、省举办展销推介会，举办“四平米·香八婆”-四平粮食金华推介招商活动，加大四平粮食品牌宣传力度，唱响四平粮食品牌。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大米品牌建设三年规划（2025-2027年）》的通知吉政办函〔2025〕13号	2025年-2027年	四平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产业发展科 0434-5015757	市政数局营商环境督导考评科 0434—3650232 吉林省营商环境投诉举报电话 0431—12342	

序号	事项名称	受理方式	办理途径	政策层级	服务对象	政策要点	政策依据	享惠时限	咨询途径	投诉渠道	备注
15	失业金申领	即申即享	线上办理或线下办理	省级	个人	失业人员申请失业金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依法参加失业保险，所在单位和本人已按照规定履行缴费义务满1年的；2.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	关于印发《吉林省失业保险金“畅通领、安全办”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吉人社函〔2020〕21号）	长期	四平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失业保险管理科0434-5106057 四平市政务服务热线0434—12345	四平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机关党委（纪委）0434-5106006 市政数局营商环境督导考评科0434—3650232 吉林省营商环境投诉举报电话0431—12342	
16	职业技能补贴申领	即申即享	线上办理或线下办理	省级	个人	依法参加失业保险，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36个月（含36个月）以上；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可在证书颁发之日起12个月内申请。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有关问题的通知（吉人社联字〔2017〕67号）	长期	四平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失业保险管理科0434-5106057 四平市政务服务热线0434—12345	四平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机关党委（纪委）0434-5106006 市政数局营商环境督导考评科0434—3650232 吉林省营商环境投诉举报电话0431—12342	
17	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	免申即享	无感	省级	经营主体	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1%的政策延续实施一年；将全省八类行业（含尚未列入国家和省现行工伤保险行业风险分类表暂以0.75%为基准费率缴费行业）工伤保险费率以基准费率为基础下调20%。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40号）、《关于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工作的通知》（吉人社联〔2024〕50号）	暂时按照2025年系统执行	四平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失业保险管理科0434-5106057 工伤保险管理科0434-5106062 四平市政务服务热线0434—12345	四平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机关党委（纪委）0434-5106006 市政数局营商环境督导考评科0434—3650232 吉林省营商环境投诉举报电话0431—12342	
18	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豁免管理	即申即享	线下办理	省级	经营主体（企业或个体户）	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的危险废物或利用过程不满足《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所列豁免条件的危险废物，在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行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即：一家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以下简称“产生单位”）产生的一种危险废物，作为另一家危险废物利用单位（以下简称“利用单位”）环境治理或工业原料生产的替代原料进行使用，该利用过程可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利用单位豁免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豁免管理试点方案》的通知（吉环固体字〔2022〕21号）	2022年11月3日-长期	四平市生态环境局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科0434-3261108	市政数局营商环境督导考评科0434—3650232 吉林省营商环境投诉举报电话0431—12342	

序号	事项名称	受理方式	办理途径	政策层级	服务对象	政策要点	政策依据	享惠时限	咨询途径	投诉渠道	备注
19	推行“电子证照”，实现环评审批“零跑动”	免申即享	线上办理	省级	经营主体（企业或个体户）	一是使用国家环评审批系统，实现与全流程审批系统和“吉事办”平台互通互联，精简环评审批事项录入。二是在整合后的平台上实现电子印章、电子批复平台查询下载等功能。三是在国家环评审批系统实现网上受理、网上办理和电子送达的全流程在线服务。四是实现全省环评审批“零跑动”。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生态环境厅为企业办实事清单（第一批）》的通知	2022年6月7日-长期	四平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办 0434—5188604	市政数局营商环境督导考评科 0434—3650232 吉林省营商环境投诉举报电话 0431—12342	
20	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即申即享	线下办理	省级	个人	就业重点群体：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脱贫劳动力、毕业年度（指毕业所在自然年，即1月1日至12月31日）高校毕业生及离校两年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含中高职院校（含技工院校）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下同），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以下简称“两后生”）、退役军人、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残疾人、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服刑人员、社区矫正对象及其他就业困难人员等。	关于印发《吉林省政府补贴职业技能培训管理工作办法（试行）》的通知（吉人社规〔2024〕3号） 《关于调整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培训补贴标准的通知》（吉人社联〔2023〕50号）	长期	四平市就业服务局技能培训科 0434-3273558	市政数局营销环境督导考评科 0434-3650232 吉林省营商环境投诉举报电话 0431-12342	
21	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即申即享	线上办理	省级	个人	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毕业生、残疾毕业生以及贫困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和特困人员中的毕业生给予一次性1500元求职创业补贴；学习期间获得过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生给予一次性800元的求职创业补贴。	《关于做好2020届高校、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吉人社联字〔2019〕116号）	长期	四平市人才服务中心 0434-3226591	市政数局营商环境督导考评科 0434—3650232 吉林省营商环境投诉举报电话 0431—12342	
22	就业见习补贴	即申即享	线上办理	省级	企业	对吸纳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中职毕业生(含技工院校毕业生)参加见习的单位，属地政府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给予就业见习补贴;对吸纳其他16-24岁失业青年参加就业见习的单位，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60%给予就业见习补贴。见习单位应自筹资金，再为见习人员发放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60%的生活补贴。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以上，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见习单位，每留用1人给予2000元带教补贴。	《吉林省就业见习管理办法暂行》（吉人社联字〔2023〕12号）	长期	四平市人才服务中心 0434-3217722	市政数局营商环境督导考评科 0434—3650232 吉林省营商环境投诉举报电话 0431—12342	
23	吉林省基层就业人员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上报审核	即申即享	线上办理	省级	个人	毕业生学费补偿代偿的年限，按照学生攻读最后学历规定的相应学制计算，采取分年度代偿的方式，根据其就业年限，最高代偿3年，代偿标准本专生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研究生每年最高不超过16000元。	《吉林省就业见习管理办法暂行》（吉人社联字〔2023〕12号）	长期	四平市人才服务中心 0434-3226591	市政数局营商环境督导考评科 0434—3650232 吉林省营商环境投诉举报电话 0431—12342	

序号	事项名称	受理方式	办理途径	政策层级	服务对象	政策要点	政策依据	享惠时限	咨询途径	投诉渠道	备注
24	市级大学生创业园认定	即申即享	线下办理	市级	企业	结合四平市产业优势和经济发展需要，为大学生创业者提供低租金，低费率的创业环境，开展政策咨询、项目评估、创业培训、创业实训、创业帮扶、跟踪管理等专业化服务。	《关于印发<四平市大学生创业园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四人社字〔2018〕152号）	长期	四平市人才服务中心 0434-3219997	市政数局营商环境 督导考评科 0434—3650232 吉林省营商环境投 诉举报电话 0431—12342	
25	申领安家补贴	即申即享	线下办理	省级	个人	经省人社厅人才分类定级认定，符合我省全职引进标准条件，且与用人单位签订3年以上正式聘用合同A—E类的高精尖缺人才，省财政分别给予300万、150万、70万、35万和15万元安家补贴（分5年拨付）。	省委省政府印发《关于激发人才活力支持人才创新创业的若干政策措施（3.0版）》	长期	四平市人社局人才 开发科0434- 3266398	市政数局营商环境 督导考评科 0434—3650232 吉林省营商环境投 诉举报电话 0431—12342	
26	申请青年人才公寓	即申即享	线下办理	市级	个人	对在我市就业的大专及以上、40周岁及以下青年人 才提供人才公寓。	《四平市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英城英才新政十 条的通知》（四政发 〔2023〕8号）	长期	四平市人社局人才 开发科0434- 3266398	市政数局营商环境 督导考评科 0434—3650232 吉林省营商环境投 诉举报电话 0431—12342	
27	企业人才职称申报评审绿色通道	即申即享	线上申请	市级	个人	民营企业中没有认定初级职称但符合学历和工作年限要求的，可根据品德、能力、业绩条件，直接申报中级职称。	《关于进一步做好吉林省民营企业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吉人社函〔2021〕158号）	长期	四平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专业技 术人员管理科 0434-3266173	市政数局营商环境 督导考评科 0434—3650232 吉林省营商环境投 诉举报电话 0431—12342	

序号	事项名称	受理方式	办理途径	政策层级	服务对象	政策要点	政策依据	享惠时限	咨询途径	投诉渠道	备注
28	高层次人才职称激励政策	即申即享	线上申请	市级	个人	<p>(一) 业绩贡献特别突出的A类人才</p> <p>1.对聘任在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四级岗位的人才，可直接认定专业技术二级岗位；2.具有副高级及以下职称或无职称的人才可直接认定为正高级职称。</p> <p>(二) 业绩贡献特别突出的B类人才</p> <p>1.对聘任在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满3年的人才，可直接认定专业技术二级岗位；对聘任在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四级岗位的人才，可直接认定专业技术三级岗位；2.具有副高级职称的人才可直接认定正高级职称；3.具有中级及以下或无职称的人才可直接认定为副高级职称。</p> <p>(三) C类人才</p> <p>1.具有副高级职称且聘任在副高级岗位满3年的事业单位人才，或取得副高级职称资格满3年的企业人才，可直接认定正高级职称；2.具有副高级职称且聘任在副高级岗位的事业单位人才，或取得副高级职称的企业人才，符合正高级职称申报业绩条件的，可申报正高级职称评定；3.具有中级及以下职称或无职称的人才，符合副高级职称申报业绩条件的，可申报副高级职称评定。</p> <p>(四) D类人才</p> <p>1.具有副高级职称且聘任副高级岗位满3年的事业单位人才，或取得副高级职称资格满3年的企业人才，符合正高级职称申报业绩条件的，可申报正高级职称评定；2.具有中级及以下职称或无职称的人才，符合副高级职称申报业绩条件的，可申报副高级职称评定。</p> <p>(五) 业绩贡献特别突出的E类人才</p> <p>1.具有副高级职称且聘任在副高级岗位满4年的事业单位人才，或取得副高级职称资格满4年的企业人才，符合正高级职称申报业绩条件的，可申报正高级职称评定；2.具有中级职称且聘任在中级岗位的事业单位人才，或取得中级职称资格的企业人才，可减少1年申报年限申报副高级职称评定；3.具有初级职称或无职称的人才，可申报中级职称评定。</p>	《吉林省人才激励政策(3.0版)职称评聘待遇兑现实施细则(试行)》(吉人社规〔2023〕10号)	长期	四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 0434-3266173	市政数局营商环境督导考评科 0434-3650232 吉林省营商环境投诉举报电话 0431-12342	

序号	事项名称	受理方式	办理途径	政策层级	服务对象	政策要点	政策依据	享惠时限	咨询途径	投诉渠道	备注
29	新晋市级以上技能人才专项奖励	即申即享	线下办理	市级	个人	1.对新获得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的，市财政再给予5万元资金补助；对新获得省级首席技师工作室和师徒工作间的，市财政分别再给予3万元、1万元资金补助；对新获得四平市技能大师工作室和师徒工作间的，市财政分别给予5万元、1万元资金补助。 2.对新获得“大国工匠”“吉林工匠”称号的，市财政分别再给予10万元、5万元资金补助；对新获得“四平工匠”称号的，市财政给予1万元资金补助。 3.对新获得“全国技能大奖”“吉林省技能大奖”称号的，市财政分别再给予8万元、3万元资金补助；对新获得“四平市技能大奖”称号的，市财政给予1万元资金补助。 4.对新获得“全国技术能手”“吉林省技术能手”称号的，市财政分别再给予5万元、1万元资金补助；对新参加评选并获得“四平市技术能手”称号的，市财政给予3000元资金补助。 5.对新获得“吉林技能名师”称号的，市财政再给予3000元资金补助。 6.参加国家级职业技能竞赛获奖的，市财政分别再给予第一名5万元、第二名3万元、第三名1万元资金补助；参加省级职业技能竞赛获奖的，市财政分别再给予第一名3万元、第二名1万元、第三名5000元资金补助；参加市级职业技能竞赛获奖的，市财政分别给予第一名1万元、第二名5000元、第三名2000元资金补助。	《四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英城英才新政十条的通知》（四政发〔2023〕8号）	长期	四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科 0434-3266267	市政数局营商环境督导考评科 0434-3650232 吉林省营商环境投诉举报电话 0431-12342	
30	测绘项目完成后，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初次违法不予处罚	即申即享	线上办理	省级	经营主体（企业或个体户）	测绘完成后不汇交成果资料，主动改正的，初次违法可以不予处罚	《吉林省自然资源领域初次违法可以不予处罚事项清单》吉自然资规〔2024〕2号	长期	四平市自然资源局测绘科0434-3226277 四平市政务服务热线0434-12345 四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策服务专区	四平市政数局营商环境督导考评科 0434-3650232 吉林省营商环境投诉举报电话 0431-12342	
31	让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中标或低于成本中标的初次违法不予处罚	即申即享	线上办理	省级	经营主体（企业或个体户）	不具资质的测绘单位中标或低于成本中标，主动改正的，初次违法可以不予处罚	《吉林省自然资源领域初次违法可以不予处罚事项清单》吉自然资规〔2024〕3号	长期	四平市自然资源局测绘科0434-3226277 四平市政务服务热线0434-12345 四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策服务专区	四平市政数局营商环境督导考评科 0434-3650232 吉林省营商环境投诉举报电话 0431-12342	

序号	事项名称	受理方式	办理途径	政策层级	服务对象	政策要点	政策依据	享惠时限	咨询途径	投诉渠道	备注
32	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初次违法不予处罚	即申即享	线下办理	省级	经营主体 (企业或个体户)	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管理规定,主动收回地图并改正的,初次违法可以不予处罚	《吉林省自然资源领域初次违法可以不予处罚事项清单》吉自然资规〔2024〕4号	长期	四平市自然资源局测绘科0434-3226277 四平市政务服务热线0434-12345 四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策服务专区	四平市政数局营商环境督导考评科 0434—3650232 吉林省营商环境投诉举报电话 0431—12342	
33	利用市场化方式推进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即申即享	线下办理	省级	经营主体	矿山生态修复及自然资源综合利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严格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一是鼓励参与矿山生态修复的社会资本方,在国家法律法规及金融政策许可范围内,利用市场化机制,向开发性金融机构、政策性银行等争取绿色信贷支持。二是支持各地将矿山生态修复与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地质灾害防治等项目有机结合,加强部门合作,统筹项目资金,发挥政策乘数效应。三是历史遗留废弃矿山损毁土地属国有土地,土地使用权人不再使用且不及时复垦的,以及政策性关闭的矿山,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依据相关规定,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按照“谁投入、谁受益”的原则,社会资本投入矿山修复的,可按协议约定取得各类指标收益。	《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探索利用市场化方式推进矿山生态修复工作的通知》	长期	四平市自然资源局矿管科0434-3226657 四平市政务服务热线 0434—12345 四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策服务专区	四平市政数局营商环境督导考评科 0434—3650232 吉林省营商环境投诉举报电话 0431—12342	
34	推进应用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电子证照	即申即享	线上办理	省级	经营主体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自然资源领域营商环境,推进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审批事项“零跑动”,不断增强矿业权人的获得感和满意度,现在全省范围内推进使用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电子证照。	《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吉林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关于推进应用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电子证照有关事项的通知》	长期	四平市自然资源局矿管科0434-3226657 四平市政务服务热线 0434—12345 四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策服务专区	四平市政数局营商环境督导考评科 0434—3650232 吉林省营商环境投诉举报电话 0431—12342	
35	支持企业“无还本续贷”	即申即享	线下办理	省级	企业或个体户、个人	在银行业金融机构与市场主体达成协议的基础上,将不动产抵押权注销登记与抵押权设立登记合并办理。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政府为企业办实事清单的通告	长期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0434—3232027 四平市政务服务热线 0434—12345 四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策服务专区	市政数局营商环境督导考评科 0434—3650232 吉林省营商环境投诉举报电话 0431—12342	

序号	事项名称	受理方式	办理途径	政策层级	服务对象	政策要点	政策依据	享惠时限	咨询途径	投诉渠道	备注
36	小微企业免收登记费	即申即享	线上办理或线下办理	国家级	小微企业	小微企业做出书面承诺后，不动产登记机构即免收相应的不动产登记费。	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权登记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免收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工作的通知	长期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0434—3232027 四平市政务服务热线 0434—12345 四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策服务专区	市政数局营商环境 督导考评科 0434—3650232 吉林省营商环境投诉举报电话 0431—12342	
37	鼓励开发利用地上地下空间	即申即享	线下办理	国家级	经营主体	鼓励开发利用地上地下空间。对现有工业用地，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对新增工业用地，要进一步提高工业用地控制指标，厂房建筑面积高于容积率控制指标的部分，不再增收土地价款。	《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号）	长期	四平市自然资源局资源利用科0434-32533967 四平市政务服务热线 0434—12345 四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策服务专区	四平市政数局营商环境 督导考评科 0434—3650232 吉林省营商环境投诉举报电话 0431—12342	
38	以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方式供应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即申即享	线下办理	国家级	经营主体	以长期租赁方式使用土地的，应按照《规范国有土地租赁若干意见》（国土资发〔1999〕222号）的规定执行，租赁期限不得超过20年。以租让结合方式使用土地的，租赁部分单次签约时限不得超过20年，可以续签租赁合同。 依法必须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土地实行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的，招标拍卖挂牌程序可在租赁供应时实施，在承租方使用租赁土地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后需办理出让手续时，可采取协议方式出让。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产业用地政策实施工作指引（2019年版）》	长期	四平市自然资源局资源利用科0434-32533967 四平市政务服务热线 0434—12345 四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策服务专区	四平市政数局营商环境 督导考评科 0434—3650232 吉林省营商环境投诉举报电话 0431—12342	
39	企业转型涉及的用地	即申即享	线下办理	国家级	经营主体	依据《国务院关于深化流通体制改革加快流通产业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3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内贸流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4〕5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城区老工业区搬迁改造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9号）、《关于支持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土资规〔2016〕3号）等的规定，对旧城区改建需异地搬迁改造的城区商品批发市场等流通业用地、工业用地，在收回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后，经批准可以协议出让方式为原土地使用权人安排用地，有土地使用标准要求，应按标准安排同类用途用地。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18〕124号）的规定，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涉及的原划拨土地，转制后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应当依法实行有偿使用。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产业用地政策实施工作指引（2019年版）》	长期	四平市自然资源局资源利用科0434-32533967 四平市政务服务热线 0434—12345 四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策服务专区	四平市政数局营商环境 督导考评科 0434—3650232 吉林省营商环境投诉举报电话 0431—12342	

序号	事项名称	受理方式	办理途径	政策层级	服务对象	政策要点	政策依据	享惠时限	咨询途径	投诉渠道	备注
40	土地供应价格的确定	即申即享	线下办理	国家级	经营主体	各省（区、市）确定的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以农、林、牧、渔业产品初加工为主的工业项目，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按比例计算后低于该项目实际土地取得成本、土地前期开发成本和按规定应收取的相关费用之和的，应按不低于实际各项成本费用之和的原则确定出让底价。旅游相关建设项目中的人造景观用地应根据具体行业市场经营情况，客观评估确定供应底价。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办发〔2011〕38号）的规定，农产品批发市场用地作为经营性商业用地，应严格按照规划合理布局，土地招拍挂出让前，所在区域有工业用地交易地价的，可以参照市场地价水平、所在区域基准地价和工业用地最低价标准等确定出让底价。依据体经字〔2016〕646号文件的规定，在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和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对使用荒山、荒地、荒滩及石漠化土地建设的冰雪项目，出让底价可按不低于土地取得成本、土地前期开发成本和按规定应收取的相关费用之和的原则确定。依据发改综合〔2018〕1465号文件的规定，对使用“四荒地”及石漠化、边远海岛建设的乡村旅游项目，出让底价可按不低于土地取得成本、土地前期开发成本和按规定应收取相关费用之和的原则确定。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产业用地政策实施工作指引（2019年版）》	长期	四平市自然资源局资源利用科0434-32533967 四平市政务服务热线 0434-12345 四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策服务专区	四平市政数局营商环境督导考评科 0434-3650232 吉林省营商环境投诉举报电话 0431-12342	
41	“六税两费”减免	免申即享	无感	国家级	经营主体（企业或个体户）、个人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	2023年1月1日-2027年12月31日	12366	12366	
42	减免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	免申即享	无感	国家级	经营主体（企业）	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物流企业自有（包括自用和出租）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号）	2023年1月1日-2027年12月31日	12366	12366	

序号	事项名称	受理方式	办理途径	政策层级	服务对象	政策要点	政策依据	享惠时限	咨询途径	投诉渠道	备注
43	支持小微企业发展	免申即享	无感	国家级	小微企业	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年第12号	延续执行 至2027年 12月31日	12366	12366	
44	支持企业开展研发	免申即享	无感	国家级	科技创新 研发企业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3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年第7号	自2023年 1月1日起 持续开展	12366	12366	
45	支持居民换购住房个人所得税政策	即申即享	无感	国家级	换购住房 居民	对出售自有住房并在现住房出售后1年内在市场重新购买住房的纳税人，对其出售现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予以退税优惠。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 城乡建设部公告 2026年 第3号	延续执行 至2027年 12月31日	12366	12366	
46	支持全行业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升级	即申即享	无感	国家级	设备更新 和技术升级 的企业	企业在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500万元的，仍按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年第37号	2024年1 月1日至 2027年12 月31日期 间发生的 业务	12366	12366	
47	支持个体工商发展	免申即享	无感	国家级	个体工商户	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2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年第12号	延续执行 至2027年 12月31日	12366	12366	

序号	事项名称	受理方式	办理途径	政策层级	服务对象	政策要点	政策依据	享惠时限	咨询途径	投诉渠道	备注
48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政策	免申即享	无感	国家级	企业或个体户	1.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2.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9号）	至2027年12月31日	12366	12366	
49	推动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	免申即享	无感	国家级	企业或个体户	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金融机构应将相关免税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单独核算符合免税条件的小额贷款利息收入，按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免征增值税。	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3号）	至2027年12月31日	12366	12366	
50	留抵退税	免申即享	无感	国家级	企业或个体户	“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13个行业符合条件可办理留抵退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4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21号）	长期	12366	12366	
51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关于支持汽车文旅等产业项目降低防空地下室配建比例）	即申即享	线上办理	省级	经营主体	1、工业及汽车制造业；2、文旅项目；3、农产品加工业和食品产业；4、人才公寓项目；5、养老和残疾人项目。	吉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文件（吉防办发[2021]67号）	长期	四平市人防行政审批办 18204342699 四平市政务服务热线 0434—12345 四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策服务专区	市政数局营商环境督导考评科 0434—3650232 吉林省营商环境投诉举报电话 0431—12342	
52	四平市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防雷装置检测费用减免	免申即享	无感	省级	经营主体	市、县级气象部门在开展所承担的易燃易爆等建设工程的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许可时，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防雷装置检测报告，改由同级气象局委托有关机构开展。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实施意见》（吉政办发〔2016〕83号）	长期	四平市气象局政策法规科 0434-3265900	市政数局营商环境督导考评科 0434—3650232 吉林省营商环境投诉举报电话 0431—12342	

序号	事项名称	受理方式	办理途径	政策层级	服务对象	政策要点	政策依据	享惠时限	咨询途径	投诉渠道	备注
53	汽车报废换新	即申即享	线上办理	国家级	个人	2026年，对个人消费者报废2013年6月30日（含当日，下同）前注册登记的汽油乘用车、2015年6月30日前注册登记的柴油及其他燃料乘用车，或2019年12月31日前注册登记的的新能源乘用车，并在吉林省内购买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乘用车或2.0升及以下排量的燃油乘用车，给予一次性补贴。对报废上述符合条件旧车并购买新能源乘用车的，按新车销售价格（价税合计，下同）的12%给予补贴，补贴金额（向上取整至整元，下同）最高2万元；对报废上述符合条件燃油乘用车并购买2.0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的，按新车销售价格的10%给予补贴，补贴金额最高1.5万元。对报废新能源乘用车并购买燃油乘用车的，不给予补贴。2026年汽车以旧换新政策实施期间，每位个人消费者只能选择享受一次汽车报废更新补贴或一次汽车置换更新补贴，不能同时享受汽车报废更新补贴和汽车置换更新补贴。	《关于印发<2026年吉林省汽车报废更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吉商建发〔2026〕1号）	2026.1.1-2026.12.31	市商务局市场科 0434-6126018	市政数局营商环境 督导考评科： 0434-3650232 吉林省营商环境 投诉举报电话： 0431-12342	
54	汽车置换更新	即申即享	线上办理	国家级	个人	2026年，对个人消费者通过售卖方式转让登记在本人名下的乘用车，并在吉林省内购买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乘用车或2.0升及以下排量的燃油乘用车，给予一次性补贴。对换购符合上述条件新能源乘用车的，按新车销售价格（价税合计，下同）的8%给予补贴，补贴金额（向上取整至整元，下同）最高1.5万元；对换购符合上述条件燃油乘用车的，按新车销售价格的6%给予补贴，补贴金额最高1.3万元。参与申请补贴的乘用车旧车所有人、新购置乘用车所有人与补贴申请人应为同一个人消费者。所转让的乘用车旧车，应当于2025年1月8日前登记在申请人名下，以旧车《机动车登记证书》上载明的登记日期为准。在补贴申请审核期间，其转让的乘用车旧车不得转回申请人名下，其所新购置乘用车应登记在申请人名下。 2026年汽车以旧换新政策实施期间，每位个人消费者只能选择享受一次汽车报废更新补贴或一次汽车置换更新补贴，不能同时享受汽车报废更新补贴和汽车置换更新补贴。	《关于印发<2026年吉林省汽车置换更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吉商建发〔2026〕2号）	2026.1.1-2026.12.31	市商务局市场科 0434-6126018	市政数局营商环境 督导考评科： 0434-3650232 吉林省营商环境 投诉举报电话：0431-12342	

序号	事项名称	受理方式	办理途径	政策层级	服务对象	政策要点	政策依据	享惠时限	咨询途径	投诉渠道	备注
55	家电以旧换新	现场领卷消费立减	线下办理	国家级	个人	2026年1月1日（含当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间，参与四平市家电以旧换新活动指定商户购买家电的个人消费者。 2026年家电以旧换新补贴范围是冰箱、洗衣机、电视、空调、电脑、热水器等6类。 2026年补贴标准是购买1级能效或水效标准的上述产品扣除各环节优惠后按最终销售价格的15%给予补贴，每件补贴不超过1500元。	《商务部等5部门办公厅（室）关于做好2026年家电以旧换新、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补贴工作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25年第469号）	2026.1.1-2026.12.31	市商务局流通科 0434-6126005	市政数局营商环境督导考评科： 0434-3650232 吉林省营商环境投诉举报电话：0431-12342	
56	手机等数码产品购新	现场领卷消费立减	线下办理	国家级	个人	2026年1月1日（含当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间，产品补贴范围有手机、平板、智能手表（手环）。购买手机、平板、智能手表（手环）、智能眼镜4类数码产品（单件销售价格不超过6000元），可享受购新补贴，每人每类可补贴1件，每件补贴比例为减去生产、流通环节及移动运营商所有优惠后最终销售价格的15%，每件补贴最高不超过500元。 在四平市数码产品购新活动指定商户购买补贴范围内产品的个人消费者。	《商务部等5部门办公厅（室）关于做好2026年家电以旧换新、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补贴工作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25年第469号）	2026.1.1-2026.12.31	市商务局流通科 0434-6126005	市政数局营商环境督导考评科： 0434-3650232 吉林省营商环境投诉举报电话：0431-12342	
57	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	免申即享	线下办理	市级	个人	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领域社会监督，鼓励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举报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及时发现并排除事故隐患，制止和惩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安监总财〔2018〕19号）和《吉林省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安监总财〔2018〕19号）和《吉林省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	试行阶段	四平市应急管理局法规科0434-3261716	市政数局营商环境督导考评科： 0434-3650232 吉林省营商环境投诉举报电话： 0431-12342	先受理举报，核实无误之后如有处罚再依法依规进行奖励
58	受灾人员救助	即申即享	线下办理	省级	受灾困难群众	为本辖区内受灾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品、饮用水、衣被、取暖、临时住所、医疗防疫等应急救助；对因灾房屋倒塌或严重损坏需恢复重建的无房可住人员，因次生灾害威胁在外安置无法返家人员，因灾损失严重、缺少生活来源的受灾人员进行过渡期生活救助；及时核定本辖区内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并给予资金、物资等救助；为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遇到基本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吉林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	长期	受灾群众所在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和市政服务中心政策服务专区、市政服务热线	市政数局营商环境督导考评科 0434-3650232 吉林省营商环境投诉举报电话 0431-12342	

序号	事项名称	受理方式	办理途径	政策层级	服务对象	政策要点	政策依据	享惠时限	咨询途径	投诉渠道	备注
59	农机购置补贴	即申即享	线下办理	国家级	合作经营主体（农业生产企业或农户）	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方式对购买纳入吉林省农机购置补贴目录的农机具给予定额补贴。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管理促进法》	2024年-2026年	市农业农村局农机科0434-3625790	市农业农村局农机科0434-3625790	
60	确定2025年度市辖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免申即享	无感	市级	困难群众	市辖区城镇居民低保标准每人每710元，市辖区农村居民低保标准每人每470元；市辖区城镇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每人每月1056元，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每人每月752元。	关于确定2025年度市辖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四民发〔2025〕28号）	2025年7月1日-长期	四平市民政局社会救助科 0434—3266783 四平市政务服务热线 0434—12345 四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策服务专区	四平市政数局营商环境督导考评科 0434—3650232 吉林省营商环境投诉举报电话 0431—12342	
61	养老（孤残儿童）护理员奖励	即申即享	线下办理	市级	个人	按属地管理原则，在市辖区依法登记并经民政部门备案、且安全规范达标的养老机构（含社区养老服务机构、下同）、儿童福利机构内专职从事养老（孤残儿童）护理服务工作的，且与其入职的养老机构、儿童福利机构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且当年在职的人员（兼职和管理人员不在奖励制度范围）	关于印发《四平市养老（孤残儿童）护理员奖励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四民发〔2023〕16号）	2023年6月30日—2027年6月30日	四平市民政局养老服务科 0434—3266403 四平市民政局社会事务科 0434—3267085 四平市政务服务热线 0434—12345 四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策服务专区	四平市政数局营商环境督导考评科 0434—3650232 吉林省营商环境投诉举报电话 0431—12342	
62	提高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	免申即享	无感	市级	个人	集中供养孤儿生活养育标准每人每月2129元、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养育标准每人每月1726元。	关于提高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的通知（四民联〔2026〕2号）	2026年1月1日-长期	四平市民政局社会事务科 0434—3267085 四平市政务服务热线 0434—12345 四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策服务专区	四平市政数局营商环境督导考评科 0434—3650232 吉林省营商环境投诉举报电话 0431—12342	

序号	事项名称	受理方式	办理途径	政策层级	服务对象	政策要点	政策依据	享惠时限	咨询途径	投诉渠道	备注
63	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	即申即享	线下办理	市级	企业	按照四平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对符合认定条件企业给予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	关于印发《四平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四工信科技联〔2022〕242号	长期	四平市工信局信息科技科0434-3266697	市政数局营商环境督导考评科0434—3650232 吉林省营商环境投诉举报电话0431—12342	
64	取消住房公积金贷款保证金的通知	免申即享	无感	省级	企业	一、不再收取住房公积金保证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业务时不再向房地产开发企业收取住房公积金贷款保证金。 二、返还留存的住房公积金贷款保证金。对于房地产开发企业留存的住房公积金贷款保证金，凡不违反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相关规定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将保证金返还房地产开发企业，返还的保证金应包含本金和利息。	《关于住房公积金贷款保证有关工作的通知》（吉市监联字〔2022〕16号文件）	长期	四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贷款管理科0434-3270096	四平市政数局营商环境督导考评科0434—3650232 吉林省营商环境投诉举报电话0431—12342	
65	投诉举报	免申即享	无感	省级	个人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对符合奖励条件的举报人按照案值的2%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20万元，超过20万元的按20万元发放；最低不少于200元，按比例计算奖励不足200元的，按200元执行	关于印发《吉林省违法违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举报奖励实施细则》的通知（吉医保规〔2023〕3号）	2023年8月1日-新文件发行	0434-12393	四平市政数局营商环境督导考评科0434—3650232 吉林省营商环境投诉举报电话0431—12342	
66	异地参保人员特药待遇	即申即享	线上办理或线下办理	省级	异地就医参保人员	符合特药使用条件的异地就医参保人员，各地应按照“参保地待遇，就医地管理”的原则进行特药待遇备案和支付，并可根据实际情况及其待遇规定允许其首次使用特药治疗后补办备案。省内异地特药待遇给付要实现就医地备案并即时结算。省外异地特药待遇给付，在支持直接结算省份的，要实现直接备案，即时结算；在不支持直接结算省份就医的，由参保地备案后给予报销。	《吉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双通道药品”管理工作的通知》（吉医保发〔2023〕29号）	根据特药审批表的审批有效时间确定	0434-12393	市政数局营商环境督导考评科0434—3650232 吉林省营商环境投诉举报电话0431—12342	
67	双通道药品管理	即申即享	线上办理或线下办理	省级	所有参保人员	“双通道药品”保障对象为我省城镇职工及城乡居民参保人员中符合政策规定的患者。参保人员住院时发生的“双通道药品”费用，基金按住院费用予以支付；“双通道药品”定点医疗机构门诊、定点零售药店发生的费用，参照门诊特殊疾病予以支付。参保人员个人自付部分的费用，先由个人账户资金支付，不足部分由个人补充支付。异地购药费用，可按异地就医及参保地相关规定享受待遇。已由基金会、慈善总会等慈善机构或企业提供无偿供药的费用，医保基金不予支付。	《吉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双通道药品”管理工作的通知》（吉医保发〔2023〕30号）	长期	0434-12393	市政数局营商环境督导考评科0434—3650232 吉林省营商环境投诉举报电话0431—12342	

序号	事项名称	受理方式	办理途径	政策层级	服务对象	政策要点	政策依据	享惠时限	咨询途径	投诉渠道	备注
68	异地就医办理	即申即享	线上办理或线下办理	省级	异地就医参保人员	在就医地长期居住、生活的职工参保人员、城乡居民参保人员,提供异地安置认定材料或长期居住认定材料可办理长期异地就医备案。其中,提供居民户口簿(户口簿首页和本人常住人口登记卡)备案的有效期为长期有效;提供异地居住证(申领居住证手续且尚未领取的,可提交有关部门出具的受理凭证)的根据材料上标明的有效期确定有效期,提供认定材料未注明有效期的,备案有效期为一年。在职工参保人员长期驻外工作、进修(学习)的,提供参保地工作单位派出凭证、异地工作劳动合同任选其一可办理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备案,备案有效期根据提供材料标明的有效期确定,提供材料未注明有效期的,备案有效期为一年。	《关于进一步规范异地就医经办管理的通知》(吉医保办[2018]6号)、关于印发《吉林省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经办规程》的通知(吉医保规[2023]4号、关于印发《吉林省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管理办法》的通知(吉医保规[2022]3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管理服务的通知》吉医保联[2025]9号《关于印发<吉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2026年版)>的通知》(吉医保发[2025]8号)	根据提供的证明材料有效时间确定	0434-12393	市政数局营商环境督导考评科 0434—3650232 吉林省营商环境投诉举报电话 0431—12342	
69	定点医疗机构申请“双通道药品”服务	免申即享	无感	省级	二级及以上定点医疗机构	适度放宽“双通道药品”定点机构申报条件:各统筹区医保部门要在二级及以上定点医疗机构中选择具备相应技术资质的医疗机构作为“双通道药品”定点医疗机构。	《吉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双通道药品”管理工作的通知》(吉医保发〔2023〕29号)	长期	0434-12393	市政数局营商环境督导考评科 0434—3650232 吉林省营商环境投诉举报电话 0431—12342	
70	“双通道药品”支付标准	免申即享	无感	省级	全市职工医保、城乡居民医保个人	明确支付标准:已通过国家医保准入谈判及集中带量采购等方式确定医保支付标准或价格的“双通道药品”,按国家和我省相关规定执行。	《吉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双通道药品”管理工作的通知》(吉医保发〔2023〕29号)	长期	0434-12393	市政数局营商环境督导考评科 0434—3650232 吉林省营商环境投诉举报电话 0431—12342	
71	“双通道药品”待遇支付水平	免申即享	无感	省级	全市职工医保、城乡居民医保个人	提高“双通道药品”待遇支付水平:“双通道药品”费用按住院费用予以支付。	《吉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双通道药品”管理工作的通知》(吉医保发〔2023〕29号)	长期	0434-12393	市政数局营商环境督导考评科 0434—3650232 吉林省营商环境投诉举报电话 0431—12342	

序号	事项名称	受理方式	办理途径	政策层级	服务对象	政策要点	政策依据	享惠时限	咨询途径	投诉渠道	备注
72	免费打印复印	免申即享	无感	市级	经营主体、个人	为办理业务的企业、群众提供免费打印复印。	《四平市人民政府政务大厅管理办法》（（四政发〔2018〕21号）	2018年-长期	四平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0434-5181234	四平市政数局营商环境督导考评科 0434—3650232 吉林省营商环境投诉举报电话 0431—12342	
73	免费刻章	即申即享	线下办理	市级	企业	为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企业公章、财务专用章、企业法人章、发票专用章、合同专用章五枚印章。	《四平市全面提高企业登记效率实施方案的通知》（四政办函〔2020〕31号）	2020年-长期	四平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0434-5181234	四平市政数局营商环境督导考评科 0434—3650232 吉林省营商环境投诉举报电话 0431—12342	
74	免费邮寄	即申即享	线下办理	市级	企业、个体户、个人	为办理业务的企业、群众提供办件结果免费双向寄递服务。	四平市人民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平市人民政府“警医邮”便民措施工作方案》的通知（四政协调办〔2018〕1号）	2018年-长期	四平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0434-5181234	四平市政数局营商环境督导考评科 0434—3650232 吉林省营商环境投诉举报电话 0431—12342	
75	高效办成一件事	即申即享	线下办理	国家级	经营主体	对于“高效办成一件事”事项清单中的公证事项，只要法律关系明确、事实清楚、无争议，当事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真实，符合法定受理条件，应当实现让当事人只跑一次公证机构就能办好公证。	《关于在公证行业推动落实“高效办成一件事”的通知》（司公通〔2024〕6号）	长期	四平市英城公证处 0434-3657062、四平市公安局0434-3657028、市政务服务服务热线 0434—12345	市政数局营商环境督导考评科 0434—3650232 吉林省营商环境投诉举报电话 0431—12342	
76	法律援助便民服务“百千”工程	即申即享	线上办理或线下办理	省级	个人	为基层群众提供便捷法律援助服务	《吉林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全省司法行政系统落实省委省政府民生实事开展法律援助便民服务“百千工程”方案〉的通知》（吉司发〔2024〕1号）	长期	12348	市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 0434-3657043	

序号	事项名称	受理方式	办理途径	政策层级	服务对象	政策要点	政策依据	享惠时限	咨询途径	投诉渠道	备注
77	首违不罚	即申即享	1.线上“12123”APP 2.线下四平市政务服务中心	省级	个人	1、不按规定停车； 2、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的； 3、通过路口遇停止信号时，停在停止线以外的； 4、驾驶中型以上载货汽车在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未达到20%的； 5、驾驶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其他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未达20%的； 6、在城市快速路以外的城市道路行驶时，驾驶人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的； 7、在城市以外道路不按规定车道行驶的； 8、其他可以教育警告的轻微交通违法行为。	公安部交管局《关于转发<交警系统该禁止发工作“六项措施”>的通知》	长期	四平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指挥中心服务热线 12123	四平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指挥中心服务热线 12123	
78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即申即享	线下办理	省级	经营主体（企业或个体户）	推行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告知承诺制，规范办理程序；不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办理的，现场检查由10个工作日压缩至5个工作日完成。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2024年营商环境优化重点行动方案的通知（吉政办发〔2024〕2号）	长期	四平市消防救援支队法制与社会消防工作科 0434—2218022	四平市政务服务热线 0434—12345	
79	对涉旅企业奖补	即申即享	线下办理	省级	符合条件的企业	1、旅游景区奖补。对新评定为5A级、4A级旅游景区的企业，分别一次性最高奖补200万元、100万元。2、旅游度假区奖补。对新评定为国家级和省级旅游度假区的企业，分别一次性最高奖补200万元、100万元。	《吉林省扶持涉旅企业发展奖补细则》	2026年3月17日—新文件发行	四平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旅游综合发展科 0434—3260032 四平市政务服务热线 0434—12345 四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策服务专区	市政数局营商环境督导考评科 0434—3650232 吉林省营商环境投诉举报电话 0431—12342	
80	实施消防包容审慎执法，推进社会单位风险隐患“自知自查自改”和公示承诺制度。	免申即享	线下办理	省级	经营主体（企业或个体户）、个人	实施消防包容审慎执法，推进社会单位风险隐患“自知自查自改”和公示承诺制度。对情节轻微、当场改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对责令停产停业、停止使用的行政处罚案件，实行提级审批；审慎适用临时查封等行政强制措施。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政府为企业办实事清单的通告（吉政明电〔2022〕11号）	长期	四平市消防救援支队法制与社会消防工作科 0434—2218022	四平市政务服务热线 0434—12345	

序号	事项名称	受理方式	办理途径	政策层级	服务对象	政策要点	政策依据	享惠时限	咨询途径	投诉渠道	备注
81	支持绿氢制取企业	即申即享	线下办理	省级	企业	对年产绿氢100吨以上（含100吨）的项目，以首年每公斤15元为标准为基数，采取逐年退坡的方式（第2年按基数的80%、第3年按基数的60%），连续3年给予补贴支持，每年最高补贴500万元。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氢能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吉政发〔2022〕22号）	长期	市发改委能源科 0434-3266301	四平市政数局营商环境督导考评科 0434—3650232 吉林省营商环境投诉举报电话 0431—12342	
82	扶持承接转移优势产业项目	即申即享	线下办理	省级	企业	从2024年起连续5年，省财政从中央东北振兴专项转移支付中每年安排不超过3亿元，专项用于承接转移优势产业项目建设，综合考虑项目质量、就业贡献等相关因素，采取竞争性评审方式支持。（3亿元平均分配于辽源市、通化市、四平市、梅河口市承接优势产业项目）	支持吉西南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若干政策举措	2024年—2028年	市发改委区域科 0434-3267028	四平市政数局营商环境督导考评科 0434—3650232 吉林省营商环境投诉举报电话 0431—12342	
83	企业满足当年省级上市奖补条件就能享受上市奖励政策	即申即享	线下办理	省级	企业	鼓励企业上市。对落户示范区的转移企业，其总部和主营业务均在示范区且在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及北交所成功上市的，省级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单户最高1000万元奖励，示范区政府给予一定额度奖励。	支持吉西南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若干政策举措	2024年—2028年	市发改委区域科 0434-3267028	四平市政数局营商环境督导考评科 0434—3650232 吉林省营商环境投诉举报电话 0431—12342	
84	对企业用能实行弹性管理	免申即享	线下办理	市级	企业	严格落实省下达的能耗“双控”责任目标，组织开展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考核工作，推动节能降碳工作取得实效。	《四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政府为企业办实事清单的通告》（吉政明电〔2022〕11号）	2022年1月起	四平市发改委环资科0434-3266780 四平市政务服务热线 0434—12345 四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策服务专区	四平市政数局营商环境督导考评科 0434—3650232 吉林省营商环境投诉举报电话 0431—12342	
85	强化工商业用电服务保障	即申即享	线下办理	市级	经营主体、个人	供电部门开辟办电“绿色通道”，降低客户办电成本，实施线路设备智能化管理，提高供电可靠性。全力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全力推进政企信息共享，全力推进水电气热联合服务	《四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政府为企业办实事清单的通告》（吉政明电〔2022〕11号）	2022年1月起	四平市发改委能源科3266369 四平供电公司 3192023 四平市政务服务热线 0434—12345 四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策服务专区	四平市政数局营商环境督导考评科 0434—3650232 吉林省营商环境投诉举报电话 0431—12342	

序号	事项名称	受理方式	办理途径	政策层级	服务对象	政策要点	政策依据	享惠时限	咨询途径	投诉渠道	备注
86	及时公布《四平市城区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免申即享	线上办理	市级	经营主体、个人	根据动态调整的《吉林省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及时在市发改委网站向社会公开发布《四平市城区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便于企业和群众查询、使用。	《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吉林省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吉发改收费〔2024〕134号）	每年度《吉林省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公布后	四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0434-3267377	四平市政数局营商环境督导考评科0434—3650232 吉林省营商环境投诉举报电话0431—12342	
87	部分非居民用户执行居民生活用水价格	即申即享	线下办理	市级	经营主体（企业或个体户）、个人	为了支持养老服务、社会福利和教育等行业健康发展，根据国家、省及市政府相关政策，养老机构、教育机构、社会福利机构及宗教场所等非居民类的生活用水执行居民生活用水价格，年用水量不超过180立方米（含180立方米）部分执行居民第一级水价，超过180立方米部分均执行居民第二级水价。	关于调整城区自来水和水库原水价格的通知《四发改价格字〔2019〕191号》	长期	5070503	5070503	
88	低价收入群体执行原供水价格	即申即享	线下办理	市级	个人	为确保低收入群体基本生活水平不因调整水价而降低，由相关部门确认的低保户和特困户仍然执行原供水价格2.30元/立方米，暂不执行阶梯水价制度。	关于调整城区自来水和水库原水价格的通知《四发改价格字〔2019〕191号》	长期	5070503	5070503	
89	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免申即享	线下办理	省级	经营主体（企业或个体户）、个人	第十条 下列情形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一）建设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服务设施、孤儿院、福利院等公益性工程项目的； （二）农民依法利用农村集体土地新建、翻建自用住房的； （三）按照相关规划开展小型农田水利建设、田间土地整治建设和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建设的； （四）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市政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项目的； （五）建设军事设施的； （六）按照水土保持规划开展水土流失治理活动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其他情形；	关于印发《吉林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吉财税〔2022〕952》	长期	5081916	5081916	

序号	事项名称	受理方式	办理途径	政策层级	服务对象	政策要点	政策依据	享惠时限	咨询途径	投诉渠道	备注
90	明确不再单独办理手续情形	免申即享	线下办理	省级	经营主体（企业或个体户）、个人	对实行承诺制管理的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生产建设项目、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生产建设项目，以及“社会投资小型工程项目”和“社会投资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不再要求单独办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对实行水土保持区域评估范围内符合承诺制管理条件的生产建设项目，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的项目，免于单独办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报备手续。“社会投资小型工程项目”，系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吉政办发〔2019〕30号）规定，指“建筑面积不大于5000平方米、高度不大于15米、功能单一、技术要求简单的工程建设项目”。其中，“社会投资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系根据省政数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优化社会投资低风险工业类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助力企业复工复产的实施意见（试行）》（吉政数联发〔2020〕7号）和《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社会投资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实施意见的补充意见（试行）〉的通知》（吉政数联发〔2021〕4号）规定，指“吉林省内未使用各级公共财政投资的企业投资备案类，新建、改建和扩建，总建筑面积不超过10000平方米，建筑高度低于24米，功能单一、低风险的标准厂房或者普通仓库建设项目”，以及“在建成区内，总建筑面积不超过2000平方米、建筑高度低于24米、地下部分不超过1层的办公和商业服务设施项目”，但是“关系国家安全、生态安全、重大公共利益或技术复杂、涉及大型基础设施、历史保护、危化品、人防和《吉林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办法》（吉建办〔2020〕86号）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等项目除外”。	《吉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省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后续设计报备政务事项服务指南的通知》（吉水保〔2022〕177号）	长期	5188064	5188064	
91	取水审批实行容缺受理	即申即享	线下办理	省级	经营主体（企业或个体户）、个人	取水审批实行容缺受理，允许企业在除取水许可申请书、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表）以外，其他申请材料短期内能迅速补齐的，申请人可以先行提起申请。水行政主管部门将予以受理并履行审查程序，允许申请人自受理之日起13个工作日之内，审批结束前补正。	吉林省水利厅关于公布为企业办实事清单的公告	长期	5188064	5188064	

序号	事项名称	受理方式	办理途径	政策层级	服务对象	政策要点	政策依据	享惠时限	咨询途径	投诉渠道	备注
92	对“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工程”的界定	免申即享	线下办理	省级	经营主体（企业或个体户）、个人	“社会投资小型工程项目”，系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吉政办发〔2019〕30号）规定，指建筑面积不大于5000平方米、高度不大于15米、功能单一、技术要求简单的工程建设项目。本条所指的“社会投资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系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社会投资低风险工业类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助力企业复工复产的实施意见（试行）》（吉政数联〔2020〕7号）规定，“吉林省内未使用各级公共财政投资的企业投资备案类，新建、改建和扩建，总建筑面积不超过10000平方米，建筑高度低于24米，功能单一、低风险的标准厂房或者普通仓库建设项目。关系国家安全、生态安全、重大公共利益或技术特别复杂、涉及大型基础设施、历史保护、危化品、特殊建设工程等项目除外。”	吉林省水利厅关于公布为企业办实事清单的公告	长期	5188064	5188064	
93	吉林省企业R&D投入引导计划实施办法	免申即享	无感	省级	经营主体	在“十四五”期间，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研究与开发费用（R&D投入）给予财政补助资金，引导和鼓励企业加大R&D投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及创新水平。	《吉林省科技企业R&D投入引导计划实施办法》	长期	四平市科学技术局 高新技术与成果转化科0434-5022415	市政数局营商环境 督导考评科 0434-3650232 吉林省营商环境投 诉举报电话 0431-12342	
94	评聘科技创业导师	即申即享	线下办理	省级	企业	评聘科技创业导师。为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创业者提供创业辅导服务。	关于公布吉林省科学技术厅为企业办实事清单的通知	长期	四平市科学技术局 高新技术与成果转化科0434-5022415	吉林省科学技术厅 0431-88932119 吉林省营商环境投 诉举报电话 0431-12342	
95	支持企业申报科技奖励	即申即享	线上办理+线下办理	省级	企业	支持企业申报科技奖励。逐步增加吉林省科学技术奖中企业获奖比例。	关于公布吉林省科学技术厅为企业办实事清单的通知	长期	四平市科学技术局 人才与基础研究科 0434-5022413	吉林省科学技术厅 0431-88932119 吉林省营商环境投 诉举报电话 0431-12342	

序号	事项名称	受理方式	办理途径	政策层级	服务对象	政策要点	政策依据	享惠时限	咨询途径	投诉渠道	备注
96	加强政府采购项目执行管理	免申即享	无感	省级	中小企业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简化投标（响应）文件的格式、形式等非实质性要求，实现电子化采购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各级预算单位应当将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情况在政府采购意向公告中主动公开。	关于印发《吉林省强化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落实举措》的通知（吉财采购〔2022〕478号）	长期	四平市财政局采购办0434-3268326	市政数局营商环境督导考评科 0434—3650232 吉林省营商环境投诉举报电话 0431—12342	
97	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预留份额比例	免申即享	无感	省级	中小企业	达到或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提高至40%以上。	关于印发《吉林省强化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落实举措》的通知（吉财采购〔2022〕478号）	长期有效至新政策执行前	四平市财政局采购办0434-3268326	市政数局营商环境督导考评科 0434—3650232 吉林省营商环境投诉举报电话 0431—12342	
98	降低政府采购领域中小企业经营成本	免申即享	无感	省级	中小企业	鼓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免收中小企业保证金或降低收取比例。集中开展政府采购项目投标（响应）或履约保证金核查清理，对符合退还条件的应及时退还。采购人可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支付合同资金，最大限度的确定首期预付款比例。	关于印发《吉林省强化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落实举措》的通知（吉财采购〔2022〕478号）	长期	四平市财政局采购办0434-3268326	市政数局营商环境督导考评科 0434—3650232 吉林省营商环境投诉举报电话 0431—12342	
99	提高政府采购项目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免申即享	无感	省级	中小企业	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服务项目，给予小微企业10%—20%的价格扣除优惠；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给予4%—6%的价格扣除优惠。	关于印发《吉林省强化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落实举措》的通知（吉财采购〔2022〕478号）	长期	四平市财政局采购办0434-3268326	市政数局营商环境督导考评科 0434—3650232 吉林省营商环境投诉举报电话 0431—12342	
100	优化政府采购程序推进全流程电子化	免申即享	无感	省级	中小企业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中小企业提供除《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其他身份证明文件。加快推进全省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建设，提升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便利度。	关于印发《吉林省强化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落实举措》的通知（吉财采购〔2022〕478号）	长期	四平市财政局采购办0434-3268326	市政数局营商环境督导考评科 0434—3650232 吉林省营商环境投诉举报电话 0431—12342	

序号	事项名称	受理方式	办理途径	政策层级	服务对象	政策要点	政策依据	享惠时限	咨询途径	投诉渠道	备注
101	鼓励开发利用地上地下空间	即申即享	线下办理	市级	企业	对使用地下空间的结建房地产开发项目，地下空间出让价格按照现行基准地价文件公布的地下空间基准地价确定，不再进行评估收取	四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平市进一步促进房地产行业平稳健康发展系列支持政策的通知（四政办名电〔2024〕3号）	长期	四平市自然资源局资源利用科0434-32533967 四平市政务服务热线 0434—12345 四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策服务专区	四平市政数局营商环境督导考评科 0434—3650232 吉林省营商环境投诉举报电话 0431—12342	
102	免缴人防工程土地出让金	即申即享	线下办理	市级	企业	经人防办认定的人防用地，不收取土地出让金	四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平市进一步促进房地产行业平稳健康发展系列支持政策的通知（四政办名电〔2024〕3号）	长期	四平市自然资源局资源利用科0434-32533967 四平市政务服务热线 0434—12345 四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策服务专区	四平市政数局营商环境督导考评科 0434—3650232 吉林省营商环境投诉举报电话 0431—12342	